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桂芳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